







*Marges de la philosophie* (Paris: Éditions  
Minuit, 1972), pp. 1 – 29.

- (五) 參考文獻：參考文獻內僅需臚列文稿內曾徵引之文獻，置於註釋之後。
1. 如中、外文書目並存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
  2. 中文書目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、外文書目按作者或編者姓氏之英文字母排序。
  3. 同一作者有數項書目者，以出版年份排序。同一作者於同一年份有數項書目者，以書名及篇名之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。
- (六) 表：表須以中文數字順序編號，置於參考文獻後，並於文中標示位置，例：(表 1 置此)。表及其欄列均須附標題。表編號及標題置於表上方，資料來源及註釋置於表下方。
- (七) 圖：圖須以中文數字順序編號，置於參考文獻後，並於文中標示位置，例：(圖 1 置此)。圖須附標題。圖編號、標題、資料來源及註釋均置於圖下方。
- (八) 附錄：附錄須附標題及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，置於文稿之末。